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屏事聲字第1號

異 議 人 林讚德

相 對 人 梁家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11434號駁回聲請之支付命令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送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11434號支付命令裁定（下稱原裁定）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寄存於歸來派出所，異議人於113年12月14日提出異議，嗣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有送達證書、蓋有本院收文章戳之陳報狀在卷可稽。揆上說明，異議人提出本件異議，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與前開規定相符。

二、異議意旨略以：兩造前簽訂房屋租賃契約，由相對人向其承租門牌號碼屏東縣○○市○○巷0○○0號房屋，租賃期間自108年7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3,700元，嗣租期屆滿，其同意自109年1月1日起至相對人將屋內物件出售之日止由相對人繼續承租，租金則變更為

01 每月2,500元，詎料相對人自109年10月起未依約繳納房租，
02 至相對人騰空返還房屋之日即113年8月間止，尚積欠自109
03 年10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之租金110,500元，異議人因
04 而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且由異議人提出之資料已表明請求
05 之原因、事實，且釋明請求，是異議人依法提出支付命令並
06 無不合。爰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
09 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
10 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
11 陳述。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
12 511條定有明文。而該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乃為免支付命令
13 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
14 益，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
15 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
16 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
17 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
18 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104
19 年7月1日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修正理由參照）。是以，債權
20 人依督促程序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自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
21 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為即時之形式上審查，若非
22 得即時調查或與所檢附之證據不相符合者，即難認已盡釋明
23 之責。

24 (二)異議人主張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自109年1月1日起至相對人
25 騰空返還房屋之日即113年8月間止之租金等情，固據提出房
26 屋租賃契約、存證信函為證，惟異議人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
27 上載租賃期間係自108年7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房租
28 收付款明細上固有自109年1月起之異議人簽收房租之記載，
29 惟明細無從認定係由相對人所書，另存證信函並無回執，且
30 縱相對人有收受亦僅係異議人單方意思表示，尚難以房屋租
31 賃契約及存證信函即認兩造間自109年1月1日起仍有租賃法

01 律關係存在。本院復於113年11月8日裁定命異議人於7日內
02 釋明自109年10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兩造仍有存在租賃
03 契約，異議人於113年11月15日收受上開裁定，惟僅提出相
04 同之房屋租賃契約，並未補正其他事證等情，業經本院核閱
05 113年度司促字第11434號全卷無誤，難認異議人已釋明其請
06 求。是以異議人未盡釋明義務甚為顯然，本院司法事務官以
07 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
08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當事人不服司法事務官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裁定，應依
10 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規定提出異議，由該司法
11 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而對該一審
12 法院獨任法官就該異議事件所為裁定不服者，得抗告至二審
13 法院；惟若依法不得聲明不服者，則不得抗告至二審法院。
14 是以，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法院就駁回核發支
15 付命令之裁定，既不得聲明不服，則揆上說明，異議人自亦
16 不得對本裁定提起抗告，附於敘明。

17 五、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洪甄廷